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轟源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4,0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
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
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
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謝東興已於民
國112年6月19日死亡，且無其他股東，被告無法定代理人行
代理權，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4號裁定選任李淑妃律師
為被告特別代理人。

二、原告主張：被告邀訴外人謝東興為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1
月29日起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約
定利息利率按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碼
6.48%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詎料被告僅繳納
本息至112年4月28日，迄今仍積欠本金834,006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間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01 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
02 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原告應就其有交付消費借貸款項1,500,000元予
05 被告乙節，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6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6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7 明細、利率查詢等件為證（院卷第17頁至第33頁、第67頁至
18 第70頁），經本院審閱該資料所載內容，均與原告主張相
19 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原告提供予被告填載之授信額
20 度動用確認書（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其上已載明原告將
21 於110年11月29日分別撥款1,200,000元及300,000元至被告
22 所有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並經原告之
23 櫃員許汝萍確認而填載於該確認書之「本行認證欄」；而00
24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確實為被告所有等情，亦有原
25 告之放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院卷第79頁），堪認原告
26 確實有交付消費借貸款項1,500,000元予被告，是被告所
27 辯，不足為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另因原告未聲請假

執行，則被告聲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必要，本院不另為准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依上開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本金餘額×約定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2
1	667,295元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7.92%	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66,711元	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7.92%	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34,006元			